



至卓

T O P S E A R C H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3)

年 報
2009

*僅供識別

010100011010100011110101010101001100

001010100101001010001010101010100

01010101010101010100101010101010

10101010001011011111010100000101011010010110

01010101010101010100101010101010

目錄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2
業務簡介	3
主席報告	4
企業管治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財務概要	112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主席)
廖偉安先生
郭志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吳國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黃榮基先生
黃晉新先生
向東先生

公司秘書

房正剛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信嘉華銀行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9樓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紅嶺南路
金融中心東座

中國銀行深圳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建設路2022號
國際金融大廈

中國工商銀行韶關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韶關
建國路2號

財務日誌

中期業績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公佈

全年業績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公佈

股東過戶登記

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暫停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舉行

股息

中期 : 無
末期 : 無

公司網址

www.topsearch.com.hk

業務簡介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至卓」)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線路板」)。本集團之客戶遍及全球各地，主要包括從事生產個人電腦(「PC」)及個人電腦相關產品、電訊、辦公室設備、保安、儀表設備及消費產品行業等各類電子製造服務(「EMS」)及原設備製造(「OEM」)公司。

主席報告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銷售額 1,190 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 23.7%。息稅前經營虧損為 51 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息稅前經營虧損 142 百萬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為 95 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虧損 159 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 9.5 港仙，而二零零八年則為每股虧損 15.9 港仙。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繼續受到硬碟業對印刷線路板（「線路板」）需求減少及整體產能不足所不利影響。

收益由二零零八年之 1,559 百萬港元下跌 23.7% 至二零零九年之 1,190 百萬港元。然而，毛利較二零零八年增加 15%。由於材料成本下跌，加上本集團採取嚴格內部成本控制措施，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之 7.5% 改善至二零零九年之 11.2%。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控股股東除於二零零八年向本公司提供 43 百萬港元及人民幣 4 百萬元（約 4.5 百萬港元）之墊款外，於二零零九年亦再墊支另一筆 13 百萬港元之款項，以應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該銀行將於未來兩年提供總銀行融資人民幣 600 百萬元，其中該融資不少於人民幣 150 百萬元為有期貸款，其還款期超過 12 個月。根據該策略性合作協議簽立新銀行融資安排後，本集團應能於其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比率獲得大幅改善。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提升技術產能及加大營銷力度，擴大市場範圍，以及進一步改善產品組合。

主席報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通遼廠房之建設及機器安裝經已完成。本公司已計劃其通遼廠房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開始大規模生產。主要產品將為單層線路板、鋁基線路板及鍍銀線路板。由於此新廠房之生產規模相對較小，故預期通遼廠房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為本集團帶來顯著溢利貢獻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以解除收購兩幅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經濟開發區之工業用地。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將向 **Majestic Wealth Limited** 支付人民幣 350,000 元作為代價，以終止本集團支付餘額人民幣 18,303,502 元之責任，而本公司將毋須代價而購回及註銷購回股份(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惟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無利害關係股東(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之大多數同意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

前景

儘管相比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業務已回復至較正常之水平，惟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仍錄得虧損，並預期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快速地扭轉情況。

本集團估計目前面對之主要挑戰如下：

1. 大部份主要材料價格，尤其是銅價，已回升至全球金融危機前之價格水平。儘管客戶普遍認同此觀點，惟有關材料價格升幅未能即時轉嫁予該等客戶，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持續，以致減低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年初數月之毛利率。
2. 即使整體上訂單足夠，全國整體勞工短缺導致產能使用率不足。相比招聘高質素及熟手工人之困難，中國最近調高最低工資帶來之問題較少。
3. 人民幣在不久將來可能升值必會為本集團轉虧為盈之情況帶來不確定性。

儘管本集團面對上述種種挑戰，惟本集團將加倍努力，有信心憑藉持續及每日招聘及再培訓其員工及操作技工，日後必能克服上述挑戰，因而可提供世界級產品及質素。本集團亦會設法進一步降低成本。

主席報告

致謝

對於所有管理人員及僱員投入拼搏之工作，以及本公司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度，本公司已妥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經營，惟出現下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述之偏離。

董事會致力奉行企業管治守則提倡之透明度、負責任及獨立性原則，以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及公司資產之妥善管理：

1. 確保根據良好管理常規及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進行決策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內部審核及監控、資料披露及與既得利益者溝通；
2. 建立本公司、員工及董事誠信、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文化，並強調彼等之角色在有關環境內之重要性；及
3. 採納廣受認可之質素標準，以強化日常運作上各個範疇之質素管理，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表現及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2.1，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將為本集團管理人員提供有力領導，有利業務更有效規劃。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於隨後年度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因本身於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亦已經遵守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董事會

於本年報刊發當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已於年內離開本集團)，彼等具備會計、製造、市場推廣、財務、投資及法律專業之不同技術及經驗。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至43頁。董事會成員及彼等於本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6/6
廖偉安先生	4/6
郭志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1/6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4/6
吳國英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5/6
黃榮基先生	4/6
黃晉新先生	5/6
向東先生	4/6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超出上市規則規定須具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要求(董事會有四名)，而其中一名具備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等致力就本公司之穩定經營及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彼等亦進行監督及協調，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現為精雅印刷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股東合夥人，精雅印刷集團為本公司之印刷商，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由於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梁先生與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並不重大，故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 / 相關關係)：

1.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一人同時兼任。原因已於上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解釋；
2. 誠如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現為精雅印刷集團之執行董事，精雅印刷集團為本公司之印刷商，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
3. 非執行董事吳國英先生現為吳國英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吳國英律師行之業務交易並不重大；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東先生之配偶現任職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經理。由於其配偶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故被認為並無關連，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先生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均不多於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組織細則不時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釐定。

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會之主要職務為監督及指令本公司之管理層根據良好企業管治方式經營業務，藉此盡量提升股東價值及權衡不同既得利益者之利益。董事會每季舉行會議，以監察本公司在預算下之表現及獲簡介市場發展、討論及決定重大公司、策略及營運事項，以及評核任何可得之投資良機。

董事會履行之主要職責如下：

1. 訂定本公司之價值觀與標準；
2. 制定本公司之目標及董事會之職責；
3. 確立本公司之策略性方向；
4. 為管理層制定目標；
5. 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6. 監督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7. 確保推行審慎及有效之監控架構，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之風險，以及施行合適系統以管理該等風險；
8. 監察本公司管理層與股東、客戶、社區、多個政府主管部門、權益組織及其他對於本集團負責任地經營業務享有合法權益之人士之間的關係；
9. 識別及評估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10. 決定重大收購及資產出售、投資、資本、項目、權力水平、重大庫務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人力資源事宜；及
11. 考慮及決定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以及不時規管本公司之有效相關法例及法規屬董事會責任之事宜。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下述主要公司事宜：

1. 編製將由董事會批准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2. 執行經董事會採納之公司策略及指示；
3. 實施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及
4. 執行日常運作等。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該等董事委員會受其各自之職權範圍所監管，而有關職權範圍列明該等董事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並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董事會最近已更新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席在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方面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履行之職責如下：

1. 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匯報、會計、財務政策及常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3. 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退任、辭任或罷免，以及檢討其酬金及任期，並討論其審核計劃與範圍，以及所作報告與提出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函件中之事宜)；
4. 直接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5. 確保企業管治部門能夠全面接觸委員會，以處理可能於部門運作過程中產生之任何關注事宜；
6. 按董事會授權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及
7.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責任，以達致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資源、本集團員工之資歷及經驗足夠。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黃晉新先生(主席)、吳國英先生、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向東先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關連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企業管治部門之角色及責任及所進行之工作，以及重選及更換外聘核數師。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黃晉新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吳國英先生(成員)(非執行董事)	3/3
梁樹堅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黃榮基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向東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檢討任何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核數職能，包括該等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之非核數職能。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須向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以下費用：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i>核數服務：</i>	
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1,500,000
<i>非核數服務：</i>	
稅務合規服務	18,000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20,000
	<hr/>
	1,538,0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履行以下職責：

1. 確保採用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監察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經理之酬金政策；
2. 評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成就及表現；
3. 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
4. 有效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獎勵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梁樹堅先生(主席)、鄧沃霖先生及向東先生，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及花紅，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梁樹堅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鄧沃霖先生(成員)(非執行董事)	1/1
向東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根據其提名程序及準則以及根據董事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履行以下職責：

1.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細則，經考慮候選人之過往表現及經驗、學術及工作資歷、一般市場狀況後，推薦及提名人選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致使董事會由具備不同及均衡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
2. 經考慮利益衝突之事宜、董事之表現及操守問題後，定期檢討董事擔當之角色；及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黃榮基先生(主席)、梁樹堅先生、鄧沃霖先生及向東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討論及檢討本公司現任董事之職責、表現及操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利益衝突之問題)、向董事會提名代替辭任董事之潛在人選及更新各董事委任函之委任條款。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黃榮基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梁樹堅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鄧沃霖先生(成員)(非執行董事)	1/1
向東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2，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本公司之組織細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告退，致使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定期開會，並獲董事會授予整體權力經營業務。執行委員會透過主席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執行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1. 釐定集團策略；
2. 確立管理層之目標；
3. 檢討業務表現；
4. 確保具備足夠資金；及
5. 審查重大投資。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卓可風先生及廖偉安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卓可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廖偉安先生	1/1
郭志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1/1

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部門：

企業管治部門於監察本集團之內部企業管治擔任重要角色。該部門取閱資料並無受到限制，故得以審閱本集團與遵例及法律規定有關之風險管理及管治程序之所有範疇。該部門亦有權在沒有請示管理層之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諮詢意見。

內部審核小組：

企業管治部門設有內部審核小組。根據審核計劃，該小組對所有業務及支援單位之實務方法、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審核。應相關董事委員會之要求，該小組亦就本集團所有類別之業務營運進行特別審閱或調查。

本公司已制定職工安全、安全環境及質素標準之管理系統。本公司已妥為確立內部監控系統之改善方式，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此亦高度關注。內部審核小組負責確立整體系統及全面改善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職能之主要範疇包括：

1. 在審閱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內部監控程序之不同範疇上擁有無限取閱權；
2. 定期對特別業務單位及本集團之工作程序、慣例、開支、投資、資產管理進行全面審核；

企業管治報告

3. 特別審閱及調查特設項目；及
4. 就管理成效及效益以及重大財務失實陳述之保證方面，與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保持聯繫。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對其有效性不時進行檢討。內部審核小組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內部監控條文，採用以風險為基準之方法對重大程序及監控之有效性進行調查，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最少一次年度檢討。檢討工作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本公司之培訓課程及預算)乃屬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已實行程序及內部監控，以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

營運風險

本集團已就所有主要營運事務實行適當之政策與程序。尤其是，管理層密切監察採購程序，並對賣方進行盡職調查。流程品質保證部門及產品可靠性部門確保製造過程之穩定性及控制產品之品質。本集團亦致力提倡人力資源改革及全面提升成本管理。透過確立清晰政策及規定就保存業務程序妥為保存文件，本集團認為營運風險極微。

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承諾就其業務對環境造成之影響承擔社會責任，並希望為本公司經營所在社區增加價值。本公司因此作出以下行動：

環境政策

製造線路板傳統上被列為污染工業。因此，本公司承諾維持優質管理及推行節省資源及處理廢料之政策。本公司已訂立以下遵守環境規例之政策。

1. 在設計、研究及開發階段，於作出任何採購決定前，為各類原料或機器評估環境影響。因此，有關影響評估資料被視為採購決定之主要準則之一。
2. 於生產、耗用、付運及處理廢料時，本公司透過先進科技、使用再造原料及節省資源，採取環境保護措施。此外，本公司採用對環境造成最少影響之方式及系統化再造方法，以盡力保護環境及生態系統。
3.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遵守國家及地區環境保護規例，並據此確立自行規管之架構及標準。
4. 透過環境保護活動、培訓課程及推廣，提高全體員工之環保意識。本公司大力提倡「減省」、「再用」及「回收」之理念。憑藉提倡此等理念，本公司致力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
5. 最高層管理人員制定相應責任、範圍及政策綱領，在建立清晰界定之環境管理架構及系統上擔當核心角色。此外，此環保政策一直獲優先考慮，並在需要時較生產之需要更為重要。
6. 本公司一直緊貼國際環保條例之發展，亦確保其環境政策不但在符合國際標準之情況下得以推行，同時亦確保其與全球業界對手步伐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研究計劃

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本公司已開始贊助清華大學(中國最優秀研究及教育學院之一)成立「清華至卓綠色製造研發中心」，以達成下列各項：

1. 進行綠色製造研究；及
2. 籌辦及推廣綠色教育。

研究項目主要包括：

1. 綠色評估系統；
2. 綠色設計理論及方法；
3. 線路板之回收及再用技術；
4. 能源耗用管理；
5. 製造及工業生態學之綠色教育；及
6. 綠色製造網站。

本公司在提升綠色技術至更高層次方面一直擔當重要角色。本公司希望可分享此等未來技術，並有信心創造更理想及健康之環境。

ROHS 標準及無鉛生產

作為線路板業內龍頭公司之一，環保一向為本公司最注重之一環。本公司一直遵守「限制使用有害物質」之 RoHS 標準(「RoHS 標準」)。RoHS 標準規定電子製造商以最低用量使用會危害環境之有害物質，包括鉛、水銀、鎘、六價鉻、聚溴聯苯類或聚溴二苯醚類。根據 RoHS 標準，本集團之產品屬環保產品。除符合 RoHS 標準之規定外，由於鹵素化合物會危害臭氧層，故本公司產品亦採用不含鹵素之物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用無鉛表面處理法進行生產，如有機保錒劑 (OSP) 及化學鍍浸金 (ENIG)，令本集團產品之表面不含鉛。作為長遠策略之一，本公司將會不斷投資於最新之無鉛技術。最近，本公司投資於沉銀及沉錫機器，可在製造線中以更優質之無鉛表面處理法進行生產。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尋求符合 RoHS 之新物料及其他無鉛表面處理法，務求令生產過程更加環保，並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

教育

除處理環境問題外，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本公司早已資助超過 120 名員工攻讀大學。本公司相信，員工乃本公司之最寶貴資產。由於本公司認為培訓及深造不但對員工有利，亦為彼等提供更多機會對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故本集團亦大力投資培訓項目。

本公司不僅對員工提供教育資助，亦資助資優年青學生。自一九九五年以來，本公司已資助超過 50 名學生分別修讀華南農業大學及清華大學之博士及碩士學位。本公司未必可直接受惠，惟相信如該等學生有機會進修，將能夠為社會貢獻更多。

本公司願意為社會承擔更多責任，惟會保持股東利益與社會責任之平衡。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已通過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批准本公司組織細則之若干修訂。本公司透過網站 (www.topsearch.com.hk) 作為適時向股東及公眾人士發放最新資料之渠道，在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及分析員之有效溝通上繼續實行前瞻政策。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按持續經營基準為每個財政期間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第 8.08 條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23.7%**。材料成本因主要原材料價格下跌而降低。由於本集團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措施，故生產費用維持於去年之相若水平。整體而言，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之**7.5%**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之**11.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1,078**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3**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計息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720**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7**百萬港元)，錄得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40%**(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143**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599**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3**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為**742**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9**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0.8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銀行存款**101**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百萬港元)，其中**4%**為港元、**37%**為美元、**56%**為人民幣，而**3%**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亦包括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241**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百萬港元)。應收賬款週轉日略減至**86**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減少至**195**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百萬港元)。存貨週轉日為**74**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日)。貿易應付賬款亦由二零零八年之**412**百萬港元減少至**208**百萬港元。應付賬款週轉日約為**107**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日)。

廠房及機器減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廠房及機器出現有形損壞及技術性陳舊，故已作出**6,46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以全數撤銷廠房及機器。

於將生產設施由新廠房遷移至蛇口舊廠房完成，以及通遼廠房投產後，本集團致力改善現有廠房之空間運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計息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395,367	527,195
第二年	47,545	57,50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796
	442,912	586,500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442,912	(527,195)
長期部份	—	59,30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貸款估計息借貸總額之28%(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其餘7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為人民幣貸款。差不多所有計息借貸均以浮動息率計息。董事會並無發現有重大之季節性信貸需求。

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已訂明多項財務契諾，規定有形淨值不少於1,2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契諾遭本集團違反，惟由於貸款本金額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全數償還，故借貸銀行並無採取行動。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交叉公司擔保；
- (ii)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及
- (iii) 轉讓一間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計息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未綜合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約47%之採購及75%之開支分別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由海外進口大部份主材料及機器，而該等原材料及機器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故有助減低人民幣升值所產生之全面影響。

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僱員總數約5,570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81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184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遵守經營業務所在之所有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僱員支付花紅。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派送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2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百萬港元)。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廠房及收購土地、廠房及機器有關。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為121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本年度收入分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 52 至 111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 112 頁。此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控股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惟百慕達法例亦無就該等權利施加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 508,916,000 港元，包括保留盈利 42,147,000 港元及實繳盈餘 466,769,000 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會發生下列事宜，則實繳盈餘不得分配予股東：

- (i) 本公司現時或於分配後將無能力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運作而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機構(「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貨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vii)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屬於以上任何一個類別之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購股權，除非獲董事確定，否則本身並不構成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而釐定。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並批准，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報告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隨時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全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4,000,000股股份，即相等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上限，惟全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按是項「更新上限」而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此上限批准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超出此上限，則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該等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不得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所涉及之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其總值(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等建議承授人不得投票。

承授人可由接獲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合共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由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日期起或之後任何時間開始，並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10週年後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提呈日期之面值三者中最高價。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及下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該等權益或權利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客戶作出之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收入18% (二零零八年：20%)及52%(二零零八年：4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材料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17% (二零零八年：20%)及55%(二零零八年：4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不獲豁免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之法定要求於本報告作出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i) 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約51.03%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卓可風先生(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連同Inni International Inc.持有)(作為承租人)與基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卓朱慧敏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香港壽山村道33號朗松居7號屋連花園及地庫車位7A及7B號之物業，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作為向卓可風先生及其家人提供之董事宿舍。

董事會報告

Inni International Inc. 為於利比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卓可風先生擁有 49% 及由卓可風先生及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 51%

基達投資有限公司將根據專業物業估值師(亦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發出之估值報告，向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收取月租 163,000 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出)及每月管理費 9,000 港元(可予調整)。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租賃協議條款及全年上限之詳情。

就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租賃協議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交易，並確認上述交易乃按下列原則訂立：

- (1) 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 (2) 屬一般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租賃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上述交易：

- (1) 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批准；
- (2) 已訂立協議規管上述交易；及
- (3) 並無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就上述交易刊發之公佈所載之全年上限金額。

而該確認書已提呈聯交所存檔。

董事會報告

(ii) 原材料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就建滔銅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建滔集團」)(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建滔化工集團(股份代號：148)之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定義見下文)而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刊發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刊發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該公佈及通函所披露，董事已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建議下列全年上限，概約如下：

	全年上限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0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0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0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32,500,000 港元

原材料供應協議及全年上限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建滔集團購買任何原材料(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此金額因此並無超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相關年度上限，即 132,500,000 港元。

本集團並無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故其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終止生效。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持續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7。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界定之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關連服務準則第 4400 號「就財務資料進行協定程序之委聘」，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進行該等程序，並向董事會匯報事實審查結果。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故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過該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全年上限金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確認書副本存檔。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披露規定，以下披露事項包括本公司之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包括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之契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算日，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基達投資有限公司（「基達」）已按揭抵押其中一項物業，作為本集團最多 70,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83,728,000 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本公司及卓可風先生（作為擔保人）與兩間本地銀行（作為貸款人）（其中一間亦為安排人、代理及質押代理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 187,500,000 港元之十二個月循環貸款融資（「融資」）（受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所限）。

根據融資協議，倘發生以下情況則將構成違約事宜，而融資將（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應予償還：

- (i) 借款人並非為或終止為本公司所屬全資及實益擁有；
- (ii) 卓可風先生終止全資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1% 或以上或終止對借款人及本公司擁有之管理控制權；及
- (iii) 本集團違反融資協議所載之財務契諾。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融資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融資協議」），以修訂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i)將融資之到期日（「還款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ii)按下文所詳述將融資金額由187,500,000港元調整為有關期間之相關個別金額：

期間	金額(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131,250,000
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	90,000,000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還款日(包括首尾兩日)	70,000,000

經補充融資協議延長，倘(i)借款人並非為或終止為本公司所屬全資及實益擁有；(ii)卓可風先生(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終止全資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1%或以上或終止對借款人及本公司擁有之管理控制權；或(iii)本集團違反融資協議所載之財務契諾，將仍然繼續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全數償還補充融資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按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根據有關控股股東須履行之特定責任之契諾，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及刊發融資協議及補充融資協議之條款。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廖偉安先生

郭志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吳國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黃榮基先生

黃晉新先生

向東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第99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告退，致使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

因此，廖偉安先生（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向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

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卓可風先生，58歲，執行董事、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卓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方針。憑藉逾20年之豐富線路板行業經驗，卓先生領導本集團積極物色業務發展、資本投資及合資經營之機會。

創立本集團之前，卓先生曾於多家跨國企業擔任財務總監及管理職位，該等企業之業務範圍遍及計算機相關產品、應用系統、汽車及農業設備、船隻維修及油井建設、商業表格印刷及線路板生產。卓先生分別自一九八零年、一九八一年及一九九零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每次由當時服務合約年期屆滿翌日開始續期一年。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卓先生收取4,803,960港元之全年酬金，包括實物房屋利益。有關酬金及表現花紅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卓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擔任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卓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董事會報告

卓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Inni International Inc. 之董事及股東。彼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已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下分節「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分節中披露。

廖偉安先生

廖偉安先生，48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廖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工業管理及金屬表面處理技術，現為至卓線路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市場董事，主要負責所有內部銷售管理、業務發展、規劃以及部署有關製造及營運之銷售策略。於二零零四年加入上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前，廖先生於多間主要印刷線路板製造商之技術及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廖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五年，並與本公司簽訂執行董事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彼將須根據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廖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收取120,000港元之全年酬金及660,000港元之其他酬金。廖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擔任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董事會報告

郭志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郭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由當日起終止出任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職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收取25,000港元之酬金及333,977港元之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擔任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鄧沃霖先生，62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曾於香港、日本、倫敦、美國及中國工作，擁有逾30年工程、船務、能源、財務及投資銀行之國際工作經驗，亦曾出任香港、日本、倫敦、美國及中國多間跨國公司(包括First Chicago、富士銀行、摩根大通、Coastal Power等)之高級行政要職。鄧先生為美國體育館及中國發電廠之無追索權融資計劃開拓者。鄧先生現居北京。鄧先生曾於台灣修讀造船學，其後到劍橋修讀生產管理，並於一九七七年在英國Cranfield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鄧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鄧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收取120,000港元之全年酬金。鄧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吳國英先生

吳國英先生，63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為吳國英律師行之創辦人，現為該行之高級合夥人，於成為律師前曾於船務行業工作10年。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吳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收取120,000港元之全年酬金。吳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釐定。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梁樹堅先生，57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銀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過去逾20年間，梁先生在成為澳門誠興銀行集團總經理之前，曾於美國銀行及波士頓第一國民銀行出任各樣高級信貸管理要職。梁先生現為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本公司印刷商精雅印刷集團之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及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四年，並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120,000港元之全年酬金。梁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釐定。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印刷商精雅印刷集團之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黃榮基先生

黃榮基先生，63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工學院之金融服務理學士學位。彼亦為倫敦銀行學會(現稱為英國金融服務學院金融學院)資深會員(FCIB)。黃先生為新加坡人，擁有逾30年之營運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遵例經驗。彼曾於多間主要亞洲及美國之銀行擔任高級營運風險、內部審計及遵例職位，並為印尼多間銀行擔任顧問，提供策略性風險顧問服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收取120,000港元之全年酬金。黃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釐定。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黃晉新先生

黃晉新先生，58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在亞太地區國家擁有逾20年之高級管理經驗，曾任職NCR、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及Compaq Computer Corporation，亦曾出任Quantum Storage大中華地區之董事總經理。彼現為Golden Namsing Technology Shenzhen Co.之國際合夥人。黃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Singapore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ICPAS)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

黃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120,000港元之全年酬金。黃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董事會報告

向東先生

向先生，38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向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擁有重慶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教育獎。向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獲聘為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製造工程研究所副教授，於二零零五年前在同一院校擁有數年講學經驗。向先生於過去七年進行多個研究項目，包括電子機械產品之綠色設計理論及應用、電子廢物回收再利用技術、綠色製造、家用電器之環境屬性分析及印刷線路板及陰極射線管等之回收再利用技術。

向先生已服務本公司約三年，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與本公司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120,000港元之全年酬金。向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誠如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披露，其配偶現任職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經理所產生之關係外，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卓可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每次由當時之服務協議年期屆滿後翌日開始續期一年。根據與卓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發出個別委任書並獲郭志光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辭任)及廖偉安先生接納。郭先生及廖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止擔任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任期獲董事會進一步重續及批准為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廖先生之委任獲進一步重續為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根據該等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個別委任書並分別獲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接納。鄧先生及吳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任期獲董事會進一步重續及批准為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委任書並獲梁樹堅先生接納。梁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任期獲董事會進一步重續及批准為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委任書並獲黃榮基先生接納。黃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任期獲董事會進一步重續及批准為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發出委任書並獲黃晉新先生接納。黃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發出委任書並獲向東先生接納。向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止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任期獲董事會進一步重續及批准為分別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及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本集團表現及業績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 37 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於其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獲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本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78,250,000	7.83%
	附註	視作擁有	432,000,000	43.20%
合計			510,250,000	51.03%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Inni International Inc. 擁有。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由卓可風先生擁有 49% 及由卓可風先生與其妻子共同擁有 51%。

董事會報告

(b) 相聯法團 —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12,250	49.00%
	附註 視作擁有	12,750	51.00%
合計		25,000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卓可風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擁有。

(c) 附屬公司 —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遞延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遞 延股份總數 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2,000,100	10.00%
	附註 視作擁有	17,999,900	90.00%
合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 Inni International Inc. 擁有。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由卓可風先生擁有 49% 及由卓可風先生與其妻子共同擁有 51%。

2.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Inni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 好倉	432,000,000	43.20%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78,250,000	7.83%
	(i)	視作擁有 好倉	432,000,000	43.20%
		合計	510,250,000	51.03%
卓朱慧敏女士	(ii)	視作擁有 好倉	510,250,000	51.03%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06,992,000	20.69%
建滔化工集團		直接 好倉	2,766,000	0.27%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04,226,000	20.42%
		合計	206,992,000	20.69%
Jamplan (BVI)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04,226,000	20.42%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 好倉	204,024,000	20.40%
Majestic Wealth Limited		直接 好倉	93,400,000	9.34%

附註：

- (i) 上述以 Inni International Inc. 名義持有之權益亦為上文「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
- (ii) 卓朱慧敏女士為卓可風先生之配偶。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由卓可風先生擁有 49% 及由卓可風先生與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 51%。上述卓可風先生及卓朱慧敏女士之持股量實為同一批股份，而該等股份亦包括在上文「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內。

董事會報告

(iii)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Kingboard Laminates Limited (分別持有本公司 204,024,000 股及 202,000 股股份)，分別為 Jamplan (BVI)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而 Jamplan (BVI) Limited 則為建滔化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建滔化工集團 30.97% 之權益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所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並已於最近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黃晉新先生(主席)及向東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國英先生。

核數師

於過去六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辭任。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辭任核數師所產生之臨時空缺。

本公司將提呈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刊於第52至111頁之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列報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依據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之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本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在不保留吾等之意見下，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虧損淨額95,020,000港元，以及於該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142,815,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數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於考慮該等措施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於撥付其營運及支付其到期財務承擔。然而，該等條件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 貴集團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6	1,189,762	1,558,810
銷售成本		(1,056,167)	(1,442,597)
毛利		133,595	116,213
其他收入	7	9,639	9,8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40,267)	(55,961)
其他開支		—	(38,6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83,921)	(109,503)
行政開支		(70,033)	(64,119)
融資費用	9	(40,608)	(27,596)
稅前虧損	10	(91,595)	(169,699)
所得稅(支出)抵免	13	(3,425)	10,333
本年度虧損		(95,020)	(159,366)
其他全面收入	1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7	73,807
樓宇重估虧絀		—	(10,00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7	63,807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		(94,953)	(95,559)
每股虧損	15		
基本		9.5 仙	15.9 仙
攤薄		不適用	15.9 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19,509	1,382,820
預付土地租金	17	38,770	39,548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100	1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423	458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630	647
預付租金		720	9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1,961	2,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0,482	19,882
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	20	—	59,882
遞延稅項資產	31	7,700	7,700
		1,280,295	1,514,21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95,200	235,301
預付土地租金	17	910	887
貿易應收賬款	22	240,656	322,903
其他應收賬款	20	31,75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9,823	38,4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43,269	155,2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57,547	40,520
		599,161	793,34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4	208,212	412,44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	113,263	79,889
計息銀行貸款	25	385,092	500,580
融資租賃責任	26	10,275	26,615
股東貸款	27	12,944	—
應付稅項		12,190	9,306
		741,976	1,028,836
流動負債淨值		(142,815)	(235,494)
		1,137,480	1,278,7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0,000	100,000
儲備	29	978,105	1,073,058
		1,078,105	1,173,05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30	—	29,028
融資租賃責任	26	—	11,760
股東貸款	27	47,545	47,545
遞延稅項負債	31	11,830	17,330
		59,375	105,663
		1,137,480	1,278,721

第 52 至 111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由以下代表授權刊發：

卓可風
董事

廖偉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物業重 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 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000	360,056	19,000	28,351	108,428	26,048	626,734	1,268,617
本年度虧損	—	—	—	—	—	—	(159,366)	(159,36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	—	—	(10,000)	73,807	—	—	63,807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10,000)	73,807	—	(159,366)	(95,559)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	3,960	(3,96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0,000	360,056	19,000	18,351	182,235	30,008	463,408	1,173,058
本年度虧損	—	—	—	—	—	—	(95,020)	(95,02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67	—	—	67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67	—	(95,020)	(94,95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360,056	19,000	18,351	182,302	30,008	368,388	1,078,105

附註：

- (a)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因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此項收購作為交換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基金乃每年自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稅後溢利按10%之基準分配，並由其董事會根據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行釐定。該基金僅應用作彌補虧損、擴充資本及擴充生產及營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	(91,595)	(169,69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463	181,918
利息收入	(671)	(1,43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43)	—
融資費用	40,608	27,5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87	515
撥回預付租金	755	691
陳舊存貨撥備	12,917	2,010
(撥回)呆賬撥備	(489)	7,119
樓宇重估虧絀	—	16,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465	33,40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8,12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1,423	98,714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減少	17	1,397
預付租金減少	211	211
存貨減少	27,184	43,449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82,736	93,5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8,673	17,1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35	83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204,234)	(32,28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346	(12,763)
營運產生之現金	80,391	209,561
已繳所得稅	(6,041)	(3,58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74,350	205,9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71	1,4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9,138	64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72)	(31,489)
新增預付租金	—	(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0,482)	(19,88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1,966	(154,292)
出售(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29	(19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14,350	(204,407)
融資活動		
新銀行貸款	385,092	585,522
償還銀行貸款	(500,580)	(505,378)
新股東貸款	12,944	47,545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	(43,045)
已付利息	(40,209)	(21,646)
融資租賃責任之已付利息	(399)	(5,950)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28,100)	(108,04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71,252)	(50,9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7,448	(49,42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21)	2,95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520	86,98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547	40,520
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控股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Inni International Inc.**，該公司於利比利亞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方為卓可風先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 38。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虧損淨額 95,020,000 港元，以及於該日本集團資產總值超逾其流動負債 1,137,480,000 港元而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 142,815,000 港元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銀行簽訂策略性合作協議。該中國之銀行同意待最終批准後，於未來兩年向本集團授出銀行及貿易融資總額人民幣 600,000,000 元，其中不少於人民幣 150,000,000 元將於一年後償還。該等銀行及貿易融資將用作取代同一銀行授出而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屆滿之人民幣 290,000,000 元現有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上述策略性合作協議之新融資安排之確實條款及條件可於短期內與該銀行協定；
- (b)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以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
- (c)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銷售策略以減少本集團之虧損；及
- (d)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承諾不會要求償還附註 27 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60,489,000 港元之股東貸款，直至本集團擁有超逾其日常營運資金所需之現金及流動資金為止。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上述各點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本集團動用之銀行融資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於可見將來支付其營運及到期財務承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作出之修訂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已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照內部申報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之基準識別經營分類。相比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申報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類重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方法之所需披露事項。該等修訂本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所需披露事項。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性條文就經擴大之披露事項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在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規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則視為取得其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按適用情況)。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予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以採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期所付出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總額，以及本集團為取得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權益工具，再加因業務合併而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之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發揮重大影響之實體，而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指擁有參與該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能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會計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於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就應佔之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會按本集團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正常業務中所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

貨品銷售收入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工具製作費收入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當時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估計年期貼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或公平值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其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扣除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重估將會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不會與於報告期末採用之公平值所釐定之金額相差過大。

任何重估該等樓宇所產生之重估增值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惟撥回同一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重估增值按先前已扣除之減值計入損益。重估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過該資產於先前之重估有關物業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則於損益確認。其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用年期及估計之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安裝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資產採用之相同基準作出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自置資產採用之相同基準以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較短)有關租期作出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賃生效時之公平值或(如較低)按最低租金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向出租人承擔之相應負債以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租金為財務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之差額以固定利率按負債餘額計算，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成本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撥回損益。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因重新換算盈虧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外國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換算儲備)累計。有關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乃於出售外國業務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預備以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借貸擬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其他政府補助於有必要將政府補助與擬補償之成本相對應之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計劃

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有關供款時入賬列作支出。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並且不包括不能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在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與附屬公司之投資及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利益抵扣之足夠應課稅溢利，並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原料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按與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之實際成本相若之標準成本計算，當中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生產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預期製成及出售存貨所需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獲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項，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種類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但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通過採用備抵賬減少。備抵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與備抵賬撇銷。先前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在隨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對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倘投資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會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計息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終止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倘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倘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薪酬之方式為進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該等交易屬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權益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價值，惟賬面值之增幅不得超過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報告日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會在該期間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存在之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有很大機會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估計

本集團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該等項目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壽命為基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上過時而出現重大變動。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動而有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異會影響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樓宇除外)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樓宇除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樓宇除外)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要求對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及所採用之貼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現金流量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減值數額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

樓宇之公平值

誠如附註16所述，樓宇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於報告日末重估。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無就樓宇確認估值增值及減值。該估值乃以若干假設為基礎，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重置成本總額資料，且可能作出扣減以計及於各報告日末之樓齡、狀況、存在之經濟或功能陳舊及環境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以可收回性及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之評估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可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240,6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2,903,000港元)，扣除累計呆賬撥備6,6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119,000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及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較預期少，則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撥回，並將於上述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8,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00,000港元)及1,5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88,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然而，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231,5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3,96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照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本集團各部份相關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類。相反，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相比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重訂。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之唯一主要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綜合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類，而分類收益、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別相等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收益、本年度虧損、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按集團實體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銷售額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馬來西亞	274,589	233,592
新加坡	241,553	372,693
中國	233,242	238,980
香港	151,716	185,005
韓國	85,815	55,674
德國	40,729	56,334
台灣	40,523	52,463
美利堅合眾國	37,677	71,576
其他	83,918	292,493
	1,189,762	1,558,810

附註：

- (i)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並按客戶所在地分析。
- (ii) 非流動資產(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為1,270,1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3,710,000港元)，均位於實體註冊國家中國。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09,970	310,634
客戶乙	183,391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並無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71	1,436
政府補貼(附註)	3,027	—
其他	1,656	890
工具製作費收入	4,285	7,556
	9,639	9,882

附註：政府補貼指根據中國韶關優惠政策付還已付其他稅項及徵稅之款項。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6)	(6,465)	(33,40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附註20)	(28,1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87)	(51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321)	1,673
樓宇重估虧絀(附註16)	—	(16,600)
呆賬撥回(撥備)(附註22)	489	(7,119)
	(40,267)	(55,961)

9. 融資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0,132	21,087
融資租賃	399	5,950
股東貸款	77	559
	40,608	27,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00	1,950
陳舊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2,917	2,01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056,167	1,442,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463	181,918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7,383	7,547
預付租金撥回	755	69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159,648	204,297
終止服務賠償撥備	11,280	30,2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49	9,378
減：沒收供款	(146)	(441)
	180,431	243,4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九名(二零零八年：九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卓可風	—	4,665 [^]	139	4,804
廖偉安	120	624	36	780
郭志光	25	314	20	359
董志榮*	—	—	—	—
	145	5,603	195	5,943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	120	—	—	120
吳國英	120	—	—	120
	240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	120	—	—	120
黃榮基	120	—	—	120
黃晉新	120	—	—	120
向東	120	—	—	120
	480	—	—	480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卓可風	—	4,748 [^]	277	5,025
廖偉安	108	717	66	891
郭志光	108	812	75	995
董志榮*	40	169	17	226
	256	6,446	435	7,137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	108	—	—	108
吳國英	108	—	—	108
	216	—	—	2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	108	—	—	108
黃榮基	108	—	—	108
黃晉新	108	—	—	108
向東	108	—	—	108
	432	—	—	432

* 董志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該金額包括已付卓可風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之租金及管理費。

於兩個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董事均無放棄其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兩名(二零零八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之披露。其餘三名(二零零八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53	1,9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	179
	2,057	2,122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3	2

於兩個年度，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7,385	4,1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40	—
遞延稅項(附註31)	(5,500)	(14,450)
	3,425	(10,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支出(抵免)(續)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兩個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內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稅率減半。50%稅項減免由二零零八年開始。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抵免)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91,595)	(169,699)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2,899)	(42,425)
優惠稅率之所得稅	(7,358)	(5,324)
授予澳門附屬公司之豁免之稅務影響	(3,057)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647)	—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9,735	8,92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407	28,4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40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2,929	—
其他未確認應課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6,521	—
其他	254	—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抵免)	3,425	(10,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之稅務影響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 (支出) 利益 千港元	除稅淨額 千港元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利益 千港元	除稅淨額 千港元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7	—	67	73,807	—	73,807
樓宇重估虧絀	—	—	—	(10,600)	600	(10,000)
	67	—	67	63,207	600	63,807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二零零八年：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95,020)	(159,366)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二零零八年：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股份數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由於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包括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認股權證。於年內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壓模、測試 裝置及插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48,402	321,802	150,282	1,686,323	95,529	14,961	214,038	2,931,337
累計折舊	—	(229,255)	—	(1,012,792)	(83,176)	(10,081)	(213,213)	(1,548,517)
賬面值	448,402	92,547	150,282	673,531	12,353	4,880	825	1,382,82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448,402	92,547	150,282	673,531	12,353	4,880	825	1,382,820
添置	—	28	2,831	22,524	4,150	17	7,604	37,154
出售	(10,321)	(8,065)	(765)	(5,180)	(5,452)	(139)	(103)	(30,025)
年內折舊撥備	(9,140)	(23,565)	—	(124,497)	(2,375)	(1,586)	(3,300)	(164,463)
減值	—	—	—	(6,465)	—	—	—	(6,465)
匯兌調整	—	3	—	437	22	26	—	4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28,941	60,948	152,348	560,350	8,698	3,198	5,026	1,219,50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38,081	308,043	152,348	1,653,594	70,771	13,829	37,550	2,674,216
累計折舊	(9,140)	(247,095)	—	(1,093,244)	(62,073)	(10,631)	(32,524)	(1,454,707)
賬面值	428,941	60,948	152,348	560,350	8,698	3,198	5,026	1,219,509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計算	—	308,043	152,348	1,653,594	70,771	13,829	37,550	2,236,135
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計算	438,081	—	—	—	—	—	—	438,081
	438,081	308,043	152,348	1,653,594	70,771	13,829	37,550	2,674,2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壓模、測試 裝置及插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501,170	291,132	113,876	1,607,446	92,216	16,557	194,794	2,817,191
累計折舊	(43,226)	(195,395)	—	(822,265)	(78,155)	(11,452)	(194,041)	(1,344,534)
賬面值	457,944	95,737	113,876	785,181	14,061	5,105	753	1,472,65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457,944	95,737	113,876	785,181	14,061	5,105	753	1,472,657
添置	5,276	11,164	36,816	6,197	596	1,510	5,856	67,415
出售	—	—	—	(931)	(114)	(116)	—	(1,161)
年內折舊撥備	(17,017)	(20,224)	—	(134,358)	(2,734)	(1,749)	(5,836)	(181,918)
重估虧絀	(27,200)	—	—	—	—	—	—	(27,200)
減值	—	—	—	(33,400)	—	—	—	(33,400)
轉移	380	—	(8,139)	7,731	28	—	—	—
匯兌調整	29,019	5,870	7,729	43,111	516	130	52	86,4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48,402	92,547	150,282	673,531	12,353	4,880	825	1,382,8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48,402	321,802	150,282	1,686,323	95,529	14,961	214,038	2,931,337
累計折舊	—	(229,255)	—	(1,012,792)	(83,176)	(10,081)	(213,213)	(1,548,517)
賬面值	448,402	92,547	150,282	673,531	12,353	4,880	825	1,382,820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計算	—	321,802	150,282	1,686,323	95,529	14,961	214,038	2,482,935
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計算	448,402	—	—	—	—	—	—	448,402
	448,402	321,802	150,282	1,686,323	95,529	14,961	214,038	2,931,3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以直線基準計算折舊：

樓宇	按介乎 30 至 50 年之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18%
廠房及機器	9%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
汽車	18%
模具、壓模、測試裝置及插頭	25%

本集團之樓宇均位於中國，以 30 至 50 年之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 428,941,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447,614,000 港元)之本集團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本集團之樓宇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估值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採用樓宇之新重置成本總額，並可能從中作出適當扣減以計及樓齡、狀況、功能陳舊及環境因素。二零零九年並無就樓宇確認重估增值或減值。於上年度，若干樓宇之重估虧絀 10,600,000 港元已自物業重估儲備扣除，而餘下虧絀 16,600,000 港元已自損益扣除。

倘本集團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約為 374,916,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393,744,000 港元)。

鑑於在二零零八年產生虧損及經濟衰退，管理層已重新評估樓宇、廠房及設備之減值，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廠房及機器錄得減值虧損 33,400,000 港元。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數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計量使用價值時採用之貼現率為 10.7%。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作出減值虧損 6,465,000 港元，以因實際損毀及技術過時而全面撇減廠房及機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持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 35,951,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99,471,000 港元)。此等廠房及機器項目已抵押予個別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融資租賃信貸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租期為30至50年之中國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析作報告用途		
流動資產	910	887
非流動資產	38,770	39,548
	39,680	40,43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0,9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518,000港元)之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

18.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00	1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23	4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預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故該金額分類為非流動。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法律實體 形式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 間接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opsearch PCB Marketing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註冊成立	普通股	49%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由於該聯營公司之經營業績數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67	257
負債總額	(428)	(618)
負債淨額	(261)	(36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負債淨額	(128)	(162)
收益	1,063	1,213
本年度虧損	(12)	(5)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	(2)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會籍債權證，按公平值計算	1,961	2,247

會籍債權證之公平值乃按最近交易價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收購兩幅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經濟開發區之工業用地有關之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為人民幣 52,696,498 元(相等於約 59,882,000 港元)。

根據土地收購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 Majestic Wealth Limited (「Majestic Wealth」)(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收購上述土地，代價為人民幣 71,000,000 元(相等於約 73,644,000 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透過按每股 0.58 港元發行 93,400,000 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股份」)初步支付人民幣 52,696,498 元(相等於約 59,9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餘額人民幣 18,303,502 元(相等於約 20,799,000 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已根據補充協議修訂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償，已於附註 35 披露為承擔。

由於上述土地已被閒置一段長時間，故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根據閒置土地處置辦法收回該土地。因此，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賬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參考本集團預期收取作為退回按金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公平值，確認有關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8,126,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 Majestic Wealth 訂立終止協議，以正式解除收購兩幅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經濟開發區之工業用地。詳情於附註 40 披露。

21.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料及消耗品	103,479	111,024
在製品	35,068	22,423
製成品	93,231	125,515
	231,778	258,962
減：陳舊存貨撥備	(36,578)	(23,661)
	195,200	235,3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47,286	330,022
減：呆賬撥備	(6,630)	(7,119)
	240,656	322,903

本集團以下列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240,656	322,360
以歐元計值	—	543

本集團進行財務評估後會給予客戶信貸期，並會就客戶過往付款記錄定期檢討信貸限額。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由30至120日不等。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末償還之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9,401	83,769
31至60日	89,413	108,864
61至90日	47,430	76,091
90日以上	14,412	54,179
	240,656	322,9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未逾期且非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中72%(二零零八年:66%)之還款記錄良好。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為66,3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0,10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非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9,494	74,763
31至90日	9,931	34,769
90日以上	6,884	575
	66,309	110,107

已逾期但非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客戶在本集團並無欠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餘額進行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獲視為可全數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7,119	—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489)	7,119
年終	6,630	7,119

本集團已轉讓其貿易應收賬款247,2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0,022,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按年利率0.001厘至0.36厘(二零零八年：0.07厘至0.65厘)之現行存款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現行存款利率0.1厘至0.36厘(二零零八年：0.01厘至0.65厘)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短期貸款之擔保之存款，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	409	421
以美元計值	51,968	63,757
以歐元計值	1,558	730

24.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8,228	60,380
31至60日	59,426	104,157
61至90日	34,235	60,056
90日以上	46,323	187,853
	208,212	412,446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付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101,656	198,993
以歐元計值	—	406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385,092	500,580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及轉讓貿易應收賬款作擔保。所有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5.0厘至5.84厘(二零零八年：4.86厘至8.22厘)。

此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基達投資有限公司(「基達」)已按揭抵押一項物業，作為本集團最多7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3,728,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

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已訂明多項財務契諾，規定盈利對利息倍數不少於4及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1,2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契諾遭本集團違反，惟由於該等銀行融資之未償還貸款7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故毋須重新分類或調整。於報告期末，貸款70,000,000港元經已償還，故物業抵押經已解除。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19,5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融資租賃責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析作報告用途		
流動負債	10,275	26,615
非流動負債	—	11,760
	10,275	38,375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廠房及機器。平均租期為一年(二零零八年：一個月至三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相關利率均於各訂約日期釐定，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至2.25厘(二零零八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至2.25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340	27,385	10,275	26,615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0,036	—	9,883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906	—	1,877
	10,340	39,327	10,275	38,375
減：未來財務費用	(65)	(952)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10,275	38,375	10,275	38,375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 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10,275)	(26,615)
於12個月後到期清償之款項			—	11,760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東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無抵押控股股東貸款：		
— 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2,944	—
—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償還	—	47,545
—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償還	47,545	—
	60,489	47,545

股東貸款乃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提供。貸款47,5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545,000港元)之實際年利率為0.16厘(二零零八年：1.18厘)。

於報告期末後，上述貸款並無償還，因為股東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金額為60,489,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直至本集團擁有超逾其日常營運資金所需之現金及流動現金為止。

28. 股本

	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之股東名冊上股東所持每十股股份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導致發行85,455,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按認購價每股1.2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可予調整)認購一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351	108,428
樓宇重估虧損	(10,600)	—
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600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73,80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51	182,23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6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51	182,302

3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薪資及薪資相關成本、採購零部件、公用設施費用及一般行政開支以及有關下述交易之29,028,000港元款項之應計費用。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Majestic Wealth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Majestic Wealth同意代表該附屬公司管理本集團通遼製造廠房之興建過程，並墊付建築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結欠Majestic Wealth人民幣53,190,000元(相等於55,595,000港元)(「債款」)。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Sure-Get Securit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向Majestic Wealth收購債款。根據本公司與Sure-Get Securities Limited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58港元發行49,000,000股新普通股以償還約人民幣27,646,000元(相等於28,420,000港元)。餘額人民幣25,544,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29,028,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為其他應付賬款，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已根據補充協議修訂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償。因此，該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以下為於本報告年度及過往報告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已確認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撥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465	5,003	(1,788)	—	24,680
計入損益	(5,950)	—	—	(8,500)	(14,450)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600)	—	—	(6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15	4,403	(1,788)	(8,500)	9,630
計入損益	(5,700)	—	200	—	(5,5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15	4,403	(1,588)	(8,500)	4,130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700)	(7,700)
遞延稅項負債	11,830	17,330
	4,130	9,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續)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 231,587,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13,960,000 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乃由已多年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且並不被視為將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過時存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 26,085,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無)。由於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提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可能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 86,66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35,966,000 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之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更改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過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監察其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不超過80%。負債淨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資本指權益總額。於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08,212	412,44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3,263	108,917
計息銀行貸款	385,092	500,580
股東貸款	60,489	47,545
融資租賃責任	10,275	38,37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547)	(40,520)
負債淨額	719,784	1,067,343
資本總額	1,078,105	1,173,058
資本及負債淨額	1,797,889	2,240,401
資本負債比率	40%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3,502	535,0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61	2,24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734,440	1,041,764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如何減低該等風險而採用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以外幣(即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為應收賬款、應付賬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294,482	390,569
港元	419	421
歐元	1,558	1,273
	296,459	392,263
負債		
美元	121,157	208,511
歐元	—	437
	121,157	208,9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主要為歐洲及美元)兌外幣之匯率增加5%之敏感度。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對美元兌港元變動之敏感度低。因此，下述敏感度列表並不包括有關變動之影響。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清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及於年終按匯率5%變動調整其換算。

下表之正數/(負數)顯示於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轉強時之本年度虧損減少/(增加)。至於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轉弱5%，對本年度業績將構成同等但相反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本年度虧損	573	—
港元		
本年度虧損	(15)	(16)
歐元		
本年度虧損	(78)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有關本集團按浮息計算之銀行結餘、股東貸款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用利率掉期管理其利率成本，其中，本集團同意按指定間距交換定息與浮息金額之差額，該差額乃經參考協定之名義本金額後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債務責任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兩個年度均無訂立衍生工具合約。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結清之金融負債於整年仍未結清。30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300個基點)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之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30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3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動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將增加10,6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增加14,288,000港元)。

本集團所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貸所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就利率下跌呈列敏感度分析，因為利率不大可能會進一步下跌。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之銷售是向擁有適當信貸紀錄之客戶進行。本集團主要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信貸條款須經深入核實信貸程序後方可授出。此外，應收結餘會持續監察，大部份均受信貸保險保障。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以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

除存放於數間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出現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外，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客戶基礎廣泛分散於不同業務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iv)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並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平衡。

下表詳列按協定還款期計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屬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乃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流動資金列表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91,213	16,999	—	208,212	208,212
其他應付賬款	37,837	42,810	—	80,647	80,647
融資租賃責任	4,368	5,989	—	10,357	10,275
計息銀行貸款	151,020	236,364	—	387,384	385,092
股東貸款	12,944	—	48,971	61,915	60,489
	397,382	302,162	48,971	748,515	744,715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86,224	226,222	—	412,446	412,446
其他應付賬款	49,361	2,804	29,028	81,193	81,193
融資租賃責任	6,846	20,539	11,942	39,327	38,375
計息銀行貸款	280,154	228,963	—	509,117	500,580
股東貸款	—	—	47,997	47,997	47,545
	522,585	478,528	88,967	1,090,080	1,080,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採用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作為輸入數據，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級。第1級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78	6,1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2	2,960
	5,800	9,155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已批准及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資本及其他開支：		
收購土地(附註)	—	20,799
興建工廠大樓	6,838	9,241
收購廠房及機器	4,948	7,900
	11,786	37,940

附註：誠如附註40所披露，於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終止協議後，本集團有關收購土地之付款責任將告終絕。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及客戶，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商以及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及本集團、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機構之任何股東。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但仍可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目前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於獲行使後，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超出此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可由接獲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 28 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合共 1 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一經歸屬後開始，以及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五年或計劃屆滿日期當日(以較早時間為準)完結。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之聯交所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中最高者。

於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零八年：無)。於報告期末，該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零八年：無)。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達投資有限公司(「基達」)	(i) 租金支出	1,956	1,741
卓可風先生	(ii) 股東貸款利息	77	559
Topsearch PCB Marketing (Thailand) Co. Ltd.	(iii) 支付予聯營公司之 市場推廣服務費	1,004	1,1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租金支出乃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基達，有關租賃作為其宿舍之物業。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月租 120,000 港元乃根據雙方訂立之租約釐定。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訂立之另一份租約，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可選擇續約三年)之月租為 163,000 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作出之市場租金估值而釐定。
- (ii) 利息支出乃就卓可風先生授出之股東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收取。
- (iii) 市場推廣服務費乃按雙方互相協定之價格支付，以支持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市場推廣服務。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於報告期末，基達已按揭一項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 70,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83,728,000 港元)之擔保。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421	9,293
僱用後福利	299	614
	8,720	9,9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直接持有					
Topsearch Industri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 20,00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至卓線路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100,000 澳門元	100	100	銷售印刷線 路板
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已繳足股本 50,000,000 美元	100	100	製造印刷線 路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間接持有(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Topsearch Marketing (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市場推廣 服務
Topsearch Marketing (U.K.)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 2 英鎊	100	100	提供市場推廣 服務
TPS Marketing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 馬元	100	100	提供市場推廣 服務
Topsearch Marketing (USA) Inc.	美國	普通股 1,000 美元	100	100	正在撤銷註冊
台灣至卓飛高行銷有限公司	台灣	普通股 1,000,000 新台幣	100	100	提供市場推廣 服務
Topsearch Printed Circuits Korea Co., Ltd.	韓國	普通股 50,000,000 韓圓	100	100	提供市場推廣 服務
Topsearch Tongliao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至卓飛高通遠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間接持有(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Topsearch Printed Circu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 美元	100	100	提供市場推廣 服務
可立身物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已繳足股本 1,0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物業管理 服務
至卓飛高線路板(曲江)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62,000,000 美元	100	100	製造印刷線路 板
天祥綜合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1,0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膳食及清 潔 服務
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42,000,000 美元	100	100	製造印刷線路 板
至卓飛高進出口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已繳足股本 500,000 港元	100	100	銷售印刷線路 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間接持有(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Ramagro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無業務
Lestari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無業務
Sanctum Consort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無業務
至卓有限公司 #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100	100	無業務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獲派股息，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除非總數 500,000,000,000,000 港元已分派予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否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亦無權收取任何資本退還之剩餘資產。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年內新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行使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同時參加根據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條例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倘僱員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已經成為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之成員，則可選擇繼續選用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或轉而參加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盟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同時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視乎有關僱員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而定)每月作出供款。倘僱員在可取回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會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按此方式動用被沒收供款。

至於強積金計劃成員方面，本集團會就有關僱員薪資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亦會同時作出相應金額之供款。

中國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薪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從而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 **Majestic Wealth** 訂立終止協議，以透過以下方式正式解除收購兩幅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經濟開發區之工業用地：

- (i) 終止向本集團轉讓該土地；
- (ii) 終止本集團支付餘額人民幣 18,303,502 元(相等於約 20,799,000 港元)之責任；及
- (iii) 本公司將毋須代價而購回及註銷購回代價股份。

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同意向 **Majestic Wealth** 支付人民幣 350,000 元作為終止協議之代價。購回股份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1,189,762	1,558,810	1,614,834	1,732,797	1,631,423
稅前(虧損)/溢利	(91,595)	(169,699)	1,383	21,321	94,787
稅項	(3,425)	10,333	1,493	7,017	(1,573)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95,020)	(159,366)	2,876	28,338	93,21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879,456	2,307,557	2,453,529	2,391,164	2,282,056
負債總值	(801,351)	(1,134,499)	(1,184,912)	(1,282,089)	(1,341,608)
資產淨值總額	1,078,105	1,173,058	1,268,617	1,109,075	940,448